

晋城市综治办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

晋市法〔2018〕110号

关于在人民法院执行 工作中实行网格化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综治办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：

根据市委关于网格化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，进一步完善我市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综合治理大格局，着力解决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，充分发挥网格员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，实现社会综合治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之间的良性互通，经研究，现就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的部分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法院依托综治网格管理平台，或另行选聘人员，组成各基层法院统一管理的协助执行员队伍，建立“县

级-乡镇（街道）-村（社区）-协助执行员（网格员）”四级执行联动平台。各法院要利用执行联动平台，在查人找物、调查取证、送达文书、舆论宣传等执行事务中，结合信息化手段，提高执行工作效率。

二、协助执行员协助法院做好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协助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下落信息或财产线索；
- （二）协助人民法院向辖区居民、村民转发执行案件信息，发动群众举报被执行人下落、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或高消费等线索；
- （三）协助人民法院送达文书；
- （四）根据需要，为人民法院开展强制清场、搜查、查封、扣押财产等执行工作提供相关协助，并对人民法院相关执行工作进行监督；
- （五）协助人民法院做好执行过程中的矛盾化解，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劝阻、疏导等工作，引导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；
- （六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自觉履行法律义务。

三、人民法院定期向四级执行联动平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悬赏公告、执行工作动态等执行信息。协助执行员定期查看相关信息，及时掌握责任网格内居民的执行案件信息，根据法院提示协助提供被执行人下落或财产线索等基本情况。人民法院安排专人，处理协助执行员反馈的被执行人信息和财产举报线索，

及时回复核实办理情况。

基层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协助执行员协助执行业务的指导、培训和奖励等工作，提升协助执行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，充分调动协助执行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期的协助执行员培训。

四、对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的协助执行员，由人民法院予以适当补助。对协助执行员提供的线索，执行案件全部或部分执行到位的，人民法院对协助执行员参照悬赏公告承诺予以奖励，并对提供线索情况严格保密。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综治办、各基层法院要统一认识，明确责任，密切协作配合，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明确协助执行事项及补助标准，探索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报告本地执行联席会议，将实施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，确保协助人民法院解决“执行难”问题取得实效。





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印发
